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關
本集團鐵礦石業務重組
之主要交易**

重組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鐵礦石買賣、巴西鐵礦山投資及中國房地產投資，現時由PMHL(本公司直接擁有64.0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之附屬公司承擔。

為支持擴展本集團鐵礦石採礦及買賣業務及使PMHL集團能夠於中國集中開展高收益物業發展業務，董事決定進行重組，使重組完成後鐵礦石採礦業務及巴西鐵礦山投資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PMHL集團將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投資及發展業務。PMHL亦將保留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之兩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PMHL之鐵礦石買賣業務目前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盛澳門及時暉進行，而其於巴西鐵礦山之35%實際權益投資則由其擁有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領雄持有。PMHL於昌盛澳門、時暉及領雄之權益乃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o-Rise持有。

重組涉及：

- (a) 向本公司出售PMHL鐵礦石買賣業務及巴西鐵礦山投資，代價合共約為38,600,000美元(約301,1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將向Pro-Rise發行本金額為38,600,000美元(約301,100,000港元)之不計息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及
- (b) PMHL於十一月初向PMHL股東派付特別股息約6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PMHL股份0.42美元)，惟須待PMHL股東在將於十月底召開及舉行以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股息之PMHL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應付本公司特別股息款項，部分透過PMHL將承兌票據轉回本公司之方式支付，餘額(如有)則以現金支付。其他PMHL股東應得之特別股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於PMHL股東特別大會上，除收購事項須待批准外，PMHL亦將向PMHL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其名稱以反映PMHL業務之變更。

為實施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 (a) 本公司與Pro-Rise訂立有條件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以收購由Pro-Rise於昌盛澳門及時暉持有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24,600,000美元(約191,9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與Pro-Rise訂立有條件巴西投資買賣協議，以收購由Pro-Rise於領雄持有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14,000,000美元(約109,200,000港元)。

代價可予調整，實際代價將參考獨立估值師於完成前就昌盛澳門、時暉及領雄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最終估值釐訂。

昌盛澳門之主要資產為向礦山運營商（即ZC集團、Century Holdings及Blackrock）分別作出約91,800,000美元（約716,000,000港元）、約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及約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之三筆預付款項，總值約140,000,000美元（約1,092,000,000港元）。預付款項乃根據昌盛澳門與礦山運營商所訂立之預付協議作出，以供礦山運營商按協定日程向昌盛澳門供應鐵礦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a)昌盛澳門結欠Pro-Rise若干股東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92,200,000美元（約1,499,200,000港元）；及(b)時暉及其附屬公司與領雄集團公司結欠Pro-Rise之時暉股東貸款及領雄股東貸款分別約為7,500,000美元（約58,500,000港元）及約160,000美元（約1,200,000港元）。為協助重組進程，Pro-Rise將於完成前按成本將時暉股東貸款及領雄股東貸款轉讓予昌盛澳門，而昌盛澳門將償還昌盛澳門股東貸款。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昌盛澳門與Pro-Rise及本公司訂立Pro-Rise/MOC預付款項轉讓，據此，昌盛澳門同意向Pro-Rise轉讓其於預付款項還款之權益，以支付其結欠Pro-Rise之部份款項。根據Pro-Rise/MOC預付款項轉讓之條款，就礦山運營商向昌盛澳門交付之每噸鐵礦石而言，昌盛澳門將向Pro-Rise支付下列款項，直至相關預付款項獲悉數償還之日為止：

(a) 每噸40美元（就根據ZC承購協議交付鐵含量57%或以上之鐵礦石而言）或20美元（就根據ZC承購協議交付鐵含量57%以下之鐵礦石而言）或10美元（就根據Century總承購協議或Blackrock承購協議交付鐵礦石而言），作為償還相關預

付款項之付款，經常就根據ZC承購協議交付鐵礦石而言，該部份付款合計於每個曆月不得多於2,400,000美元（約18,700,000港元）；及

- (b) 付運每噸鐵礦石0.5美元（就根據ZC承購協議或Century總承購協議交付鐵礦石而言）或2美元（就根據Blackrock承購協議交付鐵礦石而言），即昌盛澳門根據相關預付協議交付每噸鐵礦石而應付Pro-Rise之協定溢利。

昌盛澳門進一步承諾，於預付協議到期或提早終止時，倘礦山運營商仍結欠其任何款項，則昌盛澳門將在相關預付協議到期或終止後四個月內向Pro-Rise支付任何有相關款項。

待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同意促使並以Pro-Rise為受益人擔保，昌盛澳門會妥善及準時履行Pro-Rise/ MOC預付款項轉讓項下之責任。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則彼等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接獲密切聯繫組別（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組成，彼等合共持有4,096,057,82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書面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05%））批准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

本公司根據Pro-Rise/ MOC預付款項轉讓所提供之擔保構成本公司以昌盛澳門為受益人而提供之財務資助。然而，由於昌盛澳門目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4.07%權益之附屬公司，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本公司根據Pro-Rise/ MOC預付款項轉讓以昌盛澳門為受益人所提供之財務資助並不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一般事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在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b)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必要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重組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水泥生產投資、礦物(包括煤炭及鐵礦石)買賣、採礦及礦物加工、水泥買賣及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鐵礦石買賣現時由PMHL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昌盛澳門承擔。PMHL為本公司直接擁有64.0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此外，PMH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o-Rise亦擁有巴西鐵礦山35%之實際權益。

為支持擴展本集團鐵礦石採礦及買賣業務及使PMHL集團能夠於中國集中開展高收益物業發展業務，董事決定進行重組，使重組完成後鐵礦石採礦業務及巴西鐵礦山投資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PMHL集團將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投資及發展業務。PMHL亦將保留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之兩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重組涉及：

- (a) 按照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及巴西投資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出售PMHL鐵礦石買賣業務及巴西鐵礦山投資，代價約為38,600,000美元(約301,1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將向Pro-Rise發行本金額約38,600,000美元(約301,100,000港元)之不計息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及

(b) PMHL於十一月初向PMHL股東派付特別股息約6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PMHL股份42美仙)，惟須待PMHL股東在將於十月底召開及舉行以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股息之PMHL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應付本公司特別股息款項，部分透過PMHL將承兌票據轉回本公司之方式支付，餘額(如有)則以現金支付。其他PMHL股東應得之特別股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於PMHL股東特別大會上，除收購事項須待批准外，PMHL亦將向PMHL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其名稱以反映PMHL業務之變更。

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

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a) Pro-Rise－作為賣方

(b) 本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a) 昌盛澳門銷售股份(即昌盛澳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b) 時暉銷售股份(即時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昌盛澳門及時暉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昌盛澳門、時暉及領雄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24,600,000美元(約191,900,000港元)，可按下段所述調整。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本金額約24,600,000美元(約191,900,000港元)以Pro-Rise為受益人之不計息承兌票據支付(參閱下文「PMHL派付之特別股息」各段)。

實際代價將參考獨立估值師於完成前就昌盛澳門銷售股份及時暉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計算。在下段所述各訂約方終止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權利的規限下，倘獨立估值師對昌盛澳門銷售股份及時暉銷售股份所作之估值約為24,600,000美元(約191,900,000港元)左右，則代價將會相應增加或減少，而差額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倘獨立估值師就昌盛澳門、時暉及領雄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所作估值之合共價值(「總估值」)較最初估值高出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或以上，則本公司可選擇終止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另一方面，倘總估值較最初估值少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或以上，則Pro-Rise可選擇終止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

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Pro-Rise或其任何聯繫人向昌盛澳門及／或時暉借出任何額外款項，本公司將促使昌盛澳門及／或時暉(視乎情況而定)向Pro-Rise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償還有關款項。另一方面，倘昌盛澳門及／或時暉向Pro-Rise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昌盛澳門或時暉)借出任何款項，Pro-Rise應向昌盛澳門及／或時暉(視乎情況而定)償還有關款項。

先決條件

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收購事項已獲PMHL獨立董事、PMHL股東及股東批准,符合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適用規定。根據關係契據,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會在PMHL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
- (b) 宣派特別股息已獲PMHL股東批准(見下文「PMHL派付之特別股息」一段);
- (c) 獲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批准昌盛澳門變更股東之申請;
- (d) 本公司(或其提名的附屬公司)向澳門公司登記處有效登記為昌盛澳門之股東;
- (e) 已自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就簽署及履行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其他同意書、豁免、授權、批文、免除或頒令;
- (f) 於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完成發生之同時完成巴西投資買賣協議;
- (g) 在完成日期前取得獨立估值師發出之總估值;及
- (h) 昌盛澳門在完成日期前已償還昌盛澳門股東貸款。

預期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將隨所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完成前訂約各方將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致,則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將失效且訂約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倘鐵礦石貿易買

賣協議由於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條件(d)除外)而終止，而本公司已登記為昌盛澳門之股東，Pro-Rise及本公司承諾透過訂立新股份轉讓協議及就此簽署所有必要文件，恢復Pro-Rise對昌盛澳門銷售股份之所有權及昌盛澳門登記股東之地位。

巴西投資買賣協議

巴西投資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 (a) Pro-Rise－作為賣方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領雄銷售股份(領雄已發行股本之70%)。

有關領雄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昌盛澳門、時暉及領雄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14,000,000美元(約109,200,000港元)，可按下段所述調整。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本金額14,000,000美元(約109,200,000港元)以Pro-Rise為受益人之不計息承兌票據支付(參閱下文「PMHL派付之特別股息」各段)。

實際代價將參考獨立估值師於完成前就領雄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計算。在下段所述各訂約方終止巴西投資買賣協議權利的規限下，倘獨立估值師對領雄銷售股份所作之估值約為14,000,000美元(約109,200,000港元)左右，則代價將會相應增加或減少，而差額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倘總估值較最初估值高出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或以上，則本公司可選擇終止巴西投資買賣協議。另一方面，倘總估值較最初估值少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或以上，則Pro-Rise可選擇終止巴西投資買賣協議。

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Pro-Rise或其任何聯繫人向領雄借出任何額外款項，本公司將促使領雄向Pro-Rise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償還有關款項。另一方面，倘領雄向Pro-Rise或其聯繫人(領雄除外)借出任何款項，Pro-Rise應向領雄償還有關款項。

先決條件

巴西投資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收購事項已獲PMHL獨立董事、PMHL股東及股東批准，符合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適用規定。根據關係契據，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會在PMHL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
- (b) 宣派特別股息已獲PMHL股東批准(見下文「PMHL派付之特別股息」一段)；
- (c) 已自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就簽署及履行巴西投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同意書、豁免、授權、批文、免除或頒令；
- (d) 於巴西投資買賣協議完成發生之同時完成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
- (e) 在完成日期前取得獨立估值師發出之總估值；及
- (f) Pro-Rise在完成日期前將領雄股東貸款轉讓予昌盛澳門。

預期巴西投資買賣協議將隨所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完成前訂約各方將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致，則巴西投資買賣協議將失效且訂約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PMHL派付之特別股息

作為重組部分，待(a)收購事項完成；及(b)於PMHL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PMHL股東批准，PMHL將於十一月初向PMHL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約6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PMHL股份0.42美元）。

特別股息將按以下方式派付：

- (a) 應付本公司之款項，部分透過PMHL將承兌票據轉回本公司之方式支付，餘額（如有）則以現金支付；及
- (b) 應付其他PMHL股東之款項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PMHL之內部重組

鐵礦石買賣業務

PMHL之鐵礦石買賣業務目前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盛澳門及時暉進行，而其於巴西鐵礦山之35%實際權益投資則由其擁有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領雄持有。PMHL於昌盛澳門、時暉及領雄之權益乃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o-Rise持有。

昌盛澳門之主要資產為向礦山運營商（即ZC集團、Century Holdings及Blackrock）分別作出約91,800,000美元（約716,000,000港元）、約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及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之三筆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總值約140,000,000美元（約1,092,000,000港元）。預付款項乃根據昌盛澳門與礦山運營商所訂立之鐵礦石承購協議（預付協議）作出，以供礦山運營商按協定日程向昌盛澳門供應鐵礦石。

於巴西鐵礦山之投資

PMHL持有UGL之35%實際權益，UGL為一家在巴西從事鐵礦石勘探及生產的合資公司。PMHL於巴西採礦權之權益乃由其間接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領雄持有。領雄持有UGL之50%權益，而UGL持有由巴西塞阿臘州約602.3平方公里之勘探權及3.01平方公里之採礦權組成之巴西採礦權。

UGL欠負Pro-Rise之UGL貸款約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UGL貸款以年利率8%計息。UGL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前償還UGL貸款約8,610,000美元（約67,200,000港元），餘額約1,390,000美元（約10,800,000港元）則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償還。UGL貸款擬將維持現狀，因為其大部分款項將於隨重組完成後約三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a)昌盛澳門結欠Pro-Rise若干股東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92,200,000美元（約1,499,200,000港元）；及(b)時暉及其附屬公司與領雄集團公司結欠Pro-Rise之時暉股東貸款及領雄股東貸款分別約為7,500,000美元（約58,500,000港元）及約160,000美元（約1,200,000港元）。為協助重組進程，Pro-Rise將於完成前按成本將時暉股東貸款及領雄股東貸款轉讓予昌盛澳門，而昌盛澳門將償還昌盛澳門股東貸款。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昌盛澳門與Pro-Rise及本公司訂立Pro-Rise/MOC預付款項轉讓，據此，昌盛澳門同意向Pro-Rise轉讓其於預付款項還款之權益，以支付其結欠Pro-Rise之部份款項。

下文載列Pro-Rise/MOC預付款項轉讓之主要條款：

Pro-Rise/ MOC預付款項轉讓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 (a) Pro-Rise
- (b) 昌盛澳門
- (c) 本公司

轉讓權利

昌盛澳門同意向Pro-Rise轉讓其於預付款項償還之權益，以支付結欠Pro-Rise之部份股東貸款。

昌盛澳門之承諾

昌盛澳門承諾會盡其所能促使礦山運營商按彼等各自預付協議內所載之交付日程交付鐵礦。

就礦山運營商根據預付款項協議向昌盛澳門交付之每噸鐵礦石而言，昌盛澳門將向Pro-Rise支付下列款項，直至相關預付款項獲悉數償還之日為止：

- (a) 每噸40美元（就根據ZC承購協議交付鐵含量57%或以上之鐵礦石而言）或20美元（就根據ZC承購協議交付鐵含量57%以下之鐵礦石而言）或10美元（就根據Century總承購協議或Blackrock承購協議交付鐵礦石而言），作為償還相關預付款項之付款，經常就根據ZC承購協議交付鐵礦石而言，該部份付款合計於每個曆月不得多於2,400,000美元；及
- (b) 付運每噸鐵礦石0.5美元（就根據ZC承購協議或Century總承購協議交付鐵礦石而言）或2美元（就Blackrock承購協議而言），即昌盛澳門根據相關預付協議交付每噸鐵礦石而應付Pro-Rise之協定溢利。

昌盛澳門進一步承諾，於預付協議到期或提早終止時，倘礦山運營商仍結欠其任何款項，則昌盛澳門將在相關預付協議到期或終止後四個月內向Pro-Rise支付任何相關款項。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

待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同意促使並以Pro-Rise為受益人擔保，昌盛澳門會妥善及準時履行Pro-Rise/ MOC預付款項轉讓項下之責任。

條件

Pro-Rise/MOC預付款項轉讓為無條件。

有關昌盛澳門、時暉及領雄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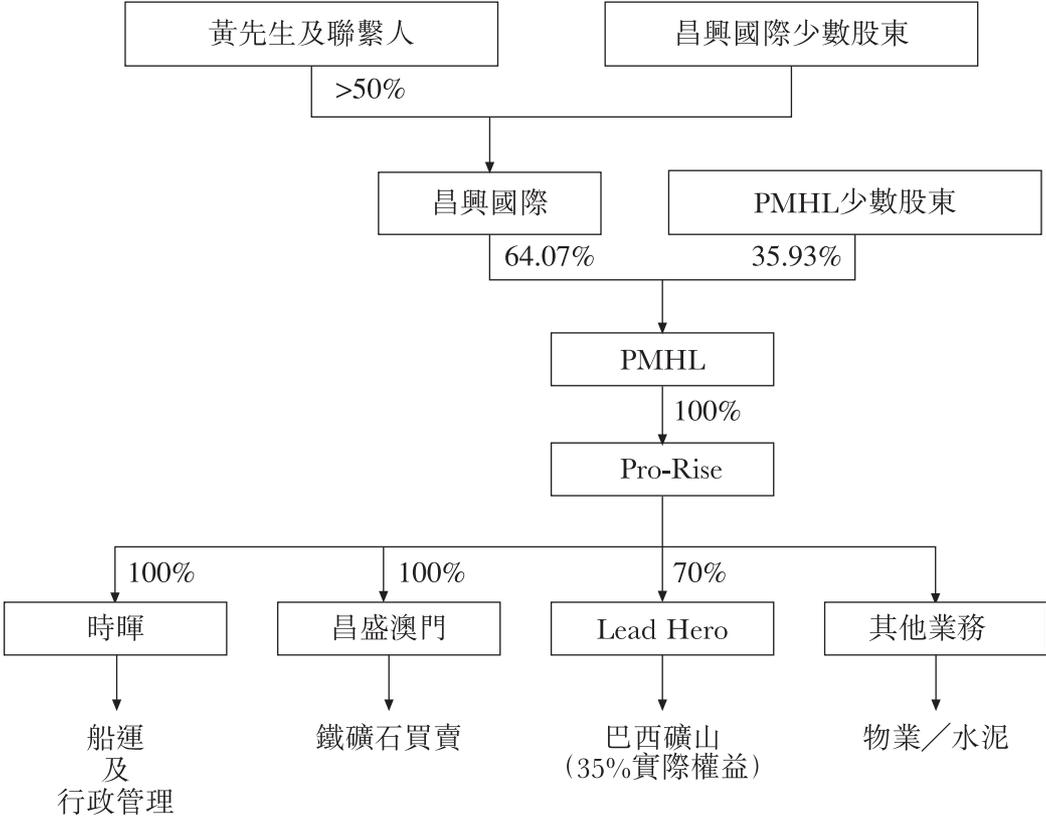
昌盛澳門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PM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盛澳門主要從事鐵礦石買賣業務。

時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PM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暉主要從事船運及行政管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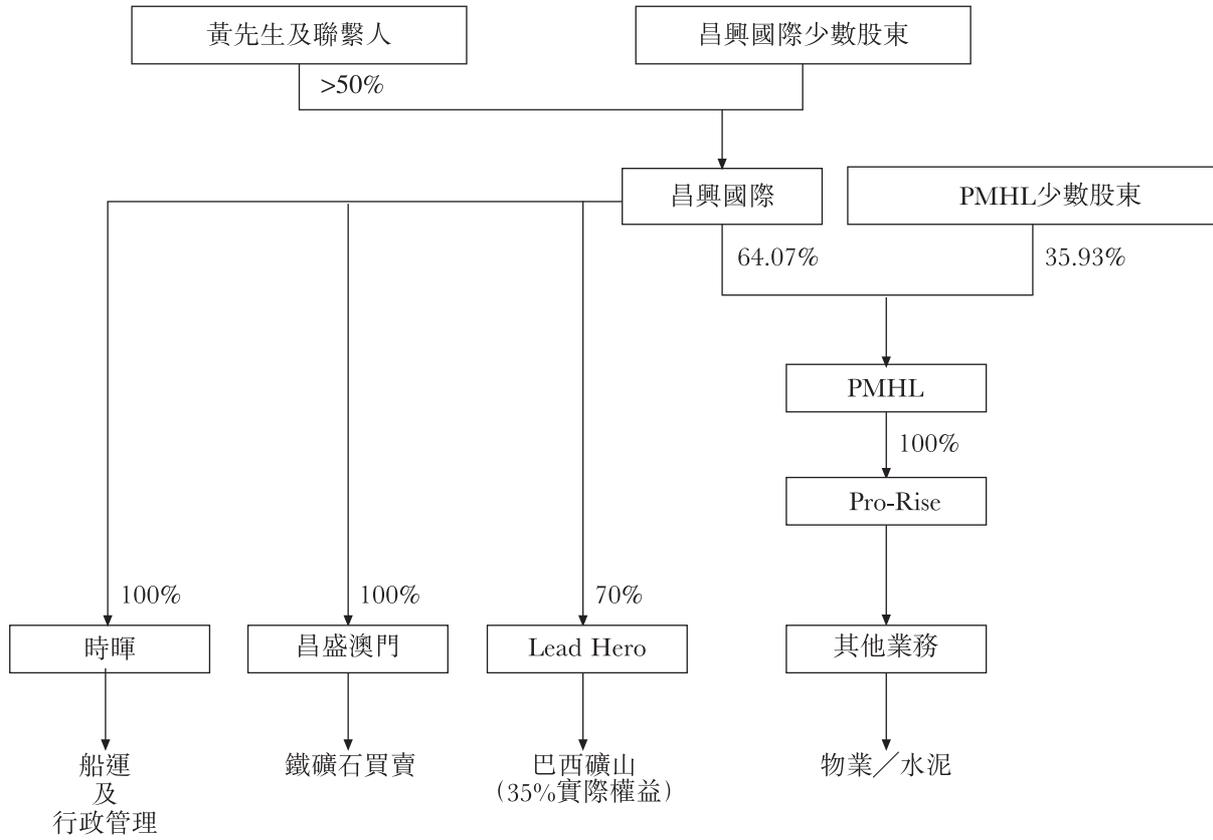
領雄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PMHL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領雄為PMHL於巴西鐵礦山投資之控股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領雄之少數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完成之前之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之後之股權架構：



於重組完成後，昌盛澳門及時暉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領雄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昌盛澳門、時暉及領雄之業績將繼續綜合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昌盛澳門、時暉及領雄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a)昌盛澳門、時暉及領雄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b)昌盛澳門、時暉及領雄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乃摘錄自(i)昌盛澳門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ii)昌盛澳門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i)時暉及領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兩者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編製而成：

	昌盛澳門		時暉		領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970,838	647,922	12,527	21,568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163	15,727	(3,559)	(463)	(4,802)	—
所得稅	—	—	—	—	—	—
年內溢利／(虧損)	13,163	15,727	(3,559)	(463)	(4,80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資產／(負債)	19,640	19,478	(6,446)	(2,825)	15,208	—

有關Pro-Rise及本集團之資料

Pro-Ris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PM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MHL為一間本公司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直接擁有64.07%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股份獲接納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PMHL之少數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買賣；(ii)花崗岩物料生產投資；(iii)鐵礦石買賣；(iv)於中國營運公營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及(v)中國房地產投資。

進行重組之理由及好處

鐵礦石業務十分依賴PMHL能否按具競爭力價格保持穩定鐵礦石供應。然而，近段時間，按此方式供應鐵礦石卻日顯艱難。大型鐵礦石供應商漸漸越過「中間人」而與客戶直接交易。

因此，PMHL(與其他鐵礦石消費者一樣)須在礦山開辦階段向前期礦山提供預付款項及其他協助，以便與彼等建立長期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為取得供應合約，PMHL已向多個礦山作出超過約140,000,000美元(約1,092,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

PMHL亦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而各個物業到期情況各不相同。在PMHL開始出售該等物業前，PMHL將需維持充足資金，以便為該等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因此，若PMHL希望持續拓展其鐵礦石業務，則其本身將須就該等預付款項募集額外資金。

根據目前之經濟環境、全球股市出現的波動、鐵礦石市場的變化及支付予較小型或未經開發之礦山的預付款項性質，PMHL管理層相信，PMHL以合理條款從股市或債務市場募集額外資金以滿足鐵礦石業務不斷增加資本需求。

本公司及PMHL之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在鐵礦山投資方面經驗豐富。待獲得資金、監管批准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後，本公司希望整合本集團旗下所有鐵礦石開採資產，以便建立規模相對較大之採礦實體。先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者，本公司已與黃先生所控制之一間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最終由黃先生控制之馬來西亞若干鐵礦山之權益。該項工作正在進行中。儘管目前並無達成任何正式協議，然而本公司亦正在討論收購於菲律賓之若干鐵礦石開採權益。

收購鐵礦石業務將有助於本集團旗下形成一間涵蓋採礦、選礦及買賣鐵礦石在內之一體化服務採礦實體。

採礦業務過去一直側重於在澳洲、倫敦及加拿大募集資金。然而，近年來，香港聯交所異軍突起，成為礦物行業募集資金之有力競爭者，尤其是由於大量商品必定會在中國消耗。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極有可能在香港／亞洲籌得大部分資金，以支持鐵礦石開採及買賣業務之拓展。

完成重組將更有助於區分本集團與PMHL集團之業務重心。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側重於採礦、選礦及礦物買賣(包括煤炭及鐵礦石)以及水泥買賣業務，而PMHL將側重於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業務並將繼續於兩家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之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因此，董事認為，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乃按照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釐定之鐵礦石買賣業務之最初股本價值約24,600,000美元(約191,900,000港元)(即業務價值31,800,000美元(約248,000,000港元)減負債淨額約7,200,000美元(約56,200,000港元))及巴西鐵礦石礦山投資之最初公平值約14,000,000美元(約109,200,000港元)達致。如「代價」各段所述，實際代價將參考獨立估值師於完成前就昌盛澳門、時暉及領雄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最終估值釐訂。

董事因此認為，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及巴西投資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數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帶來之影響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持有昌盛澳門及時暉各自之64.07%實益權益以及領雄之44.85%實益權益。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昌盛澳門及時暉各自之100%權益以及

領雄之70%權益。因此，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收購昌盛澳門及時暉各自之額外35.93%權益以及領雄之額外25.15%權益。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則彼等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接獲密切聯繫組別，彼等合共持有4,096,057,82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書面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05%）批准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

密切聯繫組別由以下股東組成：

密切聯繫組別成員之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黃先生	1,828,510,697
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 (附註1)	2,139,675,960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 (附註2)	99,952,143
Max Will Profits Limited (附註3)	2,639,514
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639,514
盛承慧女士 (附註4)	22,640,000
總計：	<u>4,096,057,828</u>

附註：

- (1) 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由黃先生擁有67.20%。
- (2)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3) Max Will Profits Limited及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各由黃先生擁有65%。
- (4) 盛承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本公司根據Pro-Rise/ MOC預付款項轉讓所提供之擔保構成本公司以昌盛澳門為受益人而提供之財務資助。然而，由於昌盛澳門目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4.07%權益

之附屬公司，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本公司根據Pro-Rise/ MOC預付款項轉讓所提供之財務資助並不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一般事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在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b)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必要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按照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及巴西投資買賣協議向Pro-Rise收購其持有之昌盛澳門、時暉及領雄之全部權益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另類投資市場公司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lackrock」	指	Blackrock Metals Inc.，根據加拿大卑詩省法律註冊成立之礦產勘探公司
「Blackrock承購協議」	指	昌盛澳門與Blackrock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鐵礦石承購協議
「Blackrock預付款項」	指	根據Blackrock承購協議，昌盛澳門向Blackrock墊付總額約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西投資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Pro-Rise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按照其條款及條件Pro-Rise (作為賣方) 同意出售，而本公司 (作為買方) 同意購買Pro-Rise持有領雄之全部權益
「巴西採礦權」	指	總計為(i) 於巴西塞阿臘州鐵田的30項勘探權及一項採礦權，及(ii)由Globest Resources Limited收購之4項勘探權，並將由Globest Resources Limited於該收購完成後轉讓予UGL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辦理業務之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及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其他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entury Holdings」	指	Century Iron Ore Holdings Inc.，根據加拿大卑詩省法律註冊成立之礦產勘探公司
「Century總承購協議」	指	昌盛澳門與Century Holdings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
「Century預付款項」	指	根據Century總承購協議，昌盛澳門向Century Holdings墊付總額8,000,000美元 (約62,400,000港元) 之預付款項
「密切聯繫組別」	指	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包括黃先生及其聯繫人 (合共於4,096,057,8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約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4.05%)

「本公司」或「昌興國際」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及巴西投資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及巴西投資買賣協議之日期
「代價」	指	根據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及巴西投資買賣協議，本公司向Pro-Rise就收購事項應付總代價，即約38,600,000美元(約301,100,000港元)，須根據獨立估計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最終估值調整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亦指其中任何一人
「勘探權」	指	就(其中包括)釐定有關巴西採礦權若干地區鐵礦之經濟開發之可行性之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由PMHL及本公司委聘對鐵礦石業務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

「鐵礦石業務」	指	PMHL集團透過昌盛澳門及時暉以及PMHL透過領雄投資於巴西鐵礦石礦場之實際35%權益而目前承擔之鐵礦石買賣業務
「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Pro-Rise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按照其條款及條件Pro-Rise(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購買Pro-Rise持有昌盛澳門及時暉之全部權益
「領雄」	指	領雄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巴西投資買賣協議簽署前為Pro-Ris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領雄集團公司」	指	領雄及其擁有50%之實體(UGL)以及UGL之附屬公司(即Globest Resources Limited 及Globest Participacoes Ltda)
「領雄銷售股份」	指	領雄已發行股本之70%
「領雄股東貸款」	指	領雄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欠Pro-Rise之全部未償還款項(不包括UGL貸款，即約160,000美元(約1,200,000港元))
「時暉」	指	時暉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簽署前為Pro-Ris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時暉銷售股份」	指	時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時暉股東貸款」	指	時暉及其附屬公司(即Super Data Limited及昌興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欠Pro-Rise之全部未償還款項(即約7,500,000美元(約58,500,000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Pro-Rise協定之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礦山運營商」	指	預付款項協議之對手方，即ZC集團、Century Holdings及Blackrock
「採礦權」	指	就有關巴西採礦權一地區鐵礦之開採權
「黃先生」	指	黃炳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PMHL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百分比率
「PMHL」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為本公司直接擁有64.07%之附屬公司
「PMHL董事」	指	PMHL董事
「PMHL股東特別大會」	指	PMHL就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股息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PMHL集團」	指	PMHL及其附屬公司
「PMHL獨立董事」	指	未以關聯方身份參與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及巴西投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PMHL股份」	指	PMHL股本中每股面值1便士之普通股
「PMHL股東」	指	PMHL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預付款項協議」	指	ZC承購協議、Century總承購協議及Blackrock承購協議之總稱

「最初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對(i)昌盛澳門；(ii)時暉；及(iii)領雄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最初估值之合共價值約38,600,000美元(約301,100,000港元)
「預付款項」	指	ZC預付款項、Century預付款項及Blackrock預付款項之總稱
「Pro-Rise」	指	Pro-Rise Busin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PMHL之全資附屬公司
「Pro-Rise/MOC預付款項轉讓」	指	昌盛澳門(作為轉讓人)、Pro-Rise(作為承讓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轉讓契據，據此昌盛澳門同意向Pro-Rise轉讓預付款項協議項下預付款項之所有權利，且本公司同意擔保妥善準時履行昌盛澳門於其項下之責任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發行本金總額38,600,000美元(約301,100,000港元)以Pro-Rise為受益人之不計息承兌票據
「昌盛澳門」	指	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簽署鐵礦石貿易買賣協議之前為Pro-Ris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昌盛澳門銷售股份」	指	昌盛澳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昌盛澳門股東貸款」	指	(a)昌盛澳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欠Pro-Rise之全部未償還款項(即約192,200,000美元(約1,499,200,000港元))；(b)加領雄股東貸款及時暉股東貸款(Pro-Rise將於完成前按成本將該兩項貸款各自轉讓予昌盛澳門)；(c)減根據Pro-Rise/MOC預付款項轉讓償還予Pro-Rise之款項

「關聯方」	指	具有另類投資市場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係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PMHL、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黃先生、韓靜芳女士、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Max Will Profi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關係契據
「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PMHL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收購事項及PMHL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PMHL將宣派之特別股息約6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PMHL股份0.42美元)。本公司將以接納轉回承兌票據轉之方式作為支付其特別股息的其中部份，餘額(如有)則以現金支付。其他PMHL股東將悉數以現金收取其應得之特別股息
「總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就昌盛澳門、時暉及領雄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共價值所作之估值
「UGL」	指	United Goalink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領雄擁有50%權益
「UGL貸款」	指	約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Pro-Rise應收UGL之款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ZC集團」	指	中成建材國際有限公司、Zhong Cheng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Kingley Mining Inc.及彼等各自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總稱

「ZC承購協議」	指	中成建材國際有限公司、Zhong Cheng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及昌盛澳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鐵礦石承購協議，並經ZC承購協議之原訂約方與Kingsley Mining Inc.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ZC預付款項」	指	根據ZC承購協議，昌盛澳門向ZC集團墊付之總額91,800,000美元（約716,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馬建武先生及梁敦仕博士。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原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